

臺北市 111 年度「雲端攜手·戀戀三貓」體驗學習計畫

臺北市府教育局 111 年 1 月 18 日北市教終字第 11130236532 號函核定

臺北市府教育局 111 年 2 月 23 日北市教終字第 1113031307 號函修正

壹、目的

- 一、為增進學生對本市貓空地區歷史文化、自然景觀、生態環境之認識，透過體驗學習活動，提供知能，並激發其環保意識。
- 二、為推動市民參觀貓空景點及相關活動，提倡假日親友揪團走讀活動與解說達人 APP 活動方案，達到寓教於樂的效果。
- 三、經由「雲端攜手·戀戀三貓」網站之建置，推廣貓空地區成為環境教育及戶外教育的場域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府教育局
- 二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文山區武功國民小學（臺北市國小環境教育輔導小組）
- 三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中正區南門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文山區溪口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文山區景美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士林區文昌國民小學

參、參加對象：臺北市各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。

肆、辦理日期：111 年 1 月 2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（活動成果上傳日期：111 年 3 月 2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）

伍、貓空地區體驗景點：貓空分紅、黃兩區，紅區景點和黃區景點至少各有一個：

一、紅區景點：捷運、纜車可達

- （一）臺北市立動物園
- （二）貓空纜車站
- （三）貓纜指南宮站/指南宮風景區

二、黃區景點：小巴或其他交通工具

- （一）樟樹樟湖環狀步道/魯冰花
- （二）臺北市鐵觀音包種茶研發推廣中心
- （三）優人神鼓山上劇場
- （四）貓空休閒農業區
- （五）貓空壺穴步道
- （六）杏花林休閒農場
- （七）樟山寺與政大後山飛龍步道

陸、實施方式：採「親友揪團走讀」及「解說達人 APP」兩方案參加（可同時報名兩方案）。

一、親友揪團走讀

- (一) 徵件對象與組別：以學生為第一作者，並以第一作者區分所屬組別：高中職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。（參閱附件 1）
- (二) 請學生利用課餘時間進行親友揪團走讀活動，選擇計畫中方案行程或自行規劃安排貓空十景之景點走讀，任意搭配紅區景點及黃區景點至少各有一個。
- (三) 活動結束後，活動相關影像與文字紀錄上傳網頁（影像需有學生與親友在貓空十景中的景點）。
- (四) 體驗學習需視當地氣候與個人身體狀況，在安全無虞之下進行。
- (五) 聯絡窗口：臺北市文山區景美國民小學教務處，聯絡人：陳秋蓉主任，電話：02-29322151 分機 110。

二、解說達人 APP

- (一) 教師指導學生學習旅遊 APP 軟體，組隊實際體驗踏查貓空十景，利用合法授權之學習旅遊 APP 軟體，記錄旅遊影片與文字心得。（參閱附件二）
- (二) 指導教師至多可以 2 人，學生至多 5 人。並以第一作者區分所屬組別：高中職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。
- (三) 選擇計畫中方案行程或自行規畫安排貓空十景之景點走讀，任意搭配紅區景點及黃區景點至少各有一個。
- (四) 體驗學習需視當地氣候與個人身體狀況，在安全無虞之下進行。
- (五) 聯絡窗口：臺北市文山區溪口國民小學輔導室，聯絡人：劉家森主任，電話：02-29350955 分機 750。

柒、獎勵

一、團隊獎勵：

- (一) 特優獎：各組各選 3 名，每隊發給 3,000 元禮券及個人獎狀。
- (二) 優等獎：各組各選 5 名，每隊發給 2,000 元禮券及個人獎狀。
- (三) 佳作獎：各組各選 10 名，每隊發給 1,000 元禮券及個人獎狀。
- (四) 入選獎：依報名組別，各組擇優錄取發給個人獎狀。

各獎項得依投稿作品水準，依評審會議決議予以調整或從缺。

二、指導獎勵：指導教師之敘獎以從優、不重複為原則

獎項	第 1 指導教師	第 2 指導教師
特優	嘉獎 2 次及特優獎狀	嘉獎 1 次及特優獎狀
優等	嘉獎 1 次及優等獎狀	嘉獎 1 次及優等獎狀

獎項	第 1 指導教師	第 2 指導教師
佳作	嘉獎 1 次及佳作獎狀	佳作獎狀
入選	入選獎狀	入選獎狀

三、辦理本活動工作得力及有功人員，依相關規定從優敘獎勉勵。

捌、經費：所需經費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年度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玖、預期效益：

一、促進本市市民對於貓空之認識，並帶動貓空地區周邊經濟文化之發展。

二、藉由 APP 操作，引導教師廣泛使用 APP 融入教學，提升學生學習興趣及學習效果。

拾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111 年「雲端攜手·戀戀三貓」體驗學習計畫親友揪團走讀活動成果表單上傳

一、上傳網站：(活動成果上傳日期：111 年 3 月 2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)

臺北市無圍牆博物館網站 (<http://ecomuseum.nmes.tp.edu.tw/>)。

二、上傳資料：

1. 參與人員基本資料(每團 4~10 人)

(1) 學校名稱：○○區○○校名

學生：○年 ○班 姓名：○○○

親友團：稱謂○○ 姓名：○○○

(2) 參與組別：(以學生為第一作者，並以第一作者區分所屬組別。)

高中職組

國中組

國小組

2. 景點介紹照片 (4~6 張)

(1) 心得：精要簡述(150 字內)

(2) 照片由學生拍攝，可使用相機、攝影機、手機進行拍攝。

(3) 其中一張照片需有報名學生及家人假日親友揪團走讀的影像。

3. 景點介紹影片 (4~5 分鐘)

(1) 心得：精要簡述景點位置與特色及推薦原因，並分享心得。

(2) 影片連結網址：

(3) 影片可由學生與親友合作完成。

(4) 影片中需有報名學生及家人假日親友揪團走讀的影像。

4. 稿件聲明書簽名上傳 (附件 3)

5. 作者順序及授權同意書簽名上傳 (附件 4)

6. 著作肖像權同意書 (未成年者請由法定代理人簽名) 上傳 (附件 5)

三、說明：

(一) 勿使用網站上別人拍攝的影片或照片。

(二) 上傳影片與照片及文字需要授權。

(三) 未盡事宜，於活動辦理前間，於網站公告。

(四) 網頁上傳資訊問題，請逕洽臺北市士林區文昌國民小學總務處，聯絡人：邱仁偉主任，電話：02-28365411 分機 130。

附件二

111 年「雲端攜手·戀戀三貓」體驗學習計畫解說達人 APP 活動成果上傳

一、上傳網站：(活動成果上傳日期：111 年 3 月 2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)

臺北市無圍牆博物館網站 (<http://ecomuseum.nmes.tp.edu.tw/>)。

二、上傳資料：

1. 參與人員基本資料

(1) 學校名稱：○○區○○校名

指導教師(最多 2 位)：姓名○○○

學生(最多 5 位)：○年○班 姓名：○○○

(2) 參與組別：以學生為第一作者，並以第一作者區分所屬組別。

高中職組

國中組

國小組

(3) 作品名稱：

2. 使用手機 APP 軟體(注意：需為合法授權或無版權限制)

健行筆記

部落格

canva

其他

3. 解說達人 APP 連結網址：

4. 稿件聲明書簽名上傳(附件 3)

5. 作者順序及授權同意書簽名上傳(附件 4)

6. 著作肖像權同意書(未成年者請由法定代理人簽名)上傳(附件 5)

三、說明：

(一) 解說達人拍攝貓空十景之一景點影片或照片，影片需是自己拍攝，照片中可有他人，勿使用網站上別人拍攝的影片或照片。

(二) 可使用相機、攝影機、手機進行拍攝。

(三) 介紹說明景點位置與特色及推薦原因，並分享心得。

(四) 可使用手機 APP 軟體，例如：健行筆記、部落格、canva 等合法授權 APP 進行影像紀錄與文字撰寫，亦可以生態部落格方式或臉書方式記錄，上傳連結網址。

(五) 注意使用軟體的授權，需使用免費軟體。

(六) 上傳影片與照片及文字需要著作權授權書。

(七) 未盡事宜，於活動辦理期間，於網站公告。

(八) 網頁上傳資訊問題，請逕洽臺北市士林區文昌國民小學總務處，聯絡人：邱仁偉主任，電話：02-28365411 分機 130。

附件三、稿件聲明書

臺北市《雲端攜手·戀戀三貓》體驗學習計畫 稿件聲明書

立書人_____ (姓名)，茲保證參加臺北市《雲端攜手·戀戀三貓》體驗學習計畫所送之_____ (作品名稱)，符合著作權相關規定，且無剽竊及違反智慧財產權 (例如：使用電腦軟體，必須取得合法的授權)，日後若經查實，不合前項規定，依規繳回所獲獎勵。

立書人簽章

姓 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服務單位：

(可自行增列)

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

附件四、作者順序及授權同意書

臺北市《雲端攜手·戀戀三貓》體驗學習計畫 作者順序及授權同意書

組別：

高中職組

國中組

國小組

作品名稱：_____

茲投稿臺北市《雲端攜手·戀戀三貓》體驗學習計畫，本作品若經評選獲獎，本稿件所有作者共同同意，授權由主辦單位以紙本、光碟等方式出版發行，並建置於網頁上，以利學術交流及分享研究成果。以下按各作者對稿件所作之貢獻順序排列如下：

第 1 作者 (須具名)：

第 2 作者 (須具名)：

第 3 作者 (須具名)：

第 4 作者 (須具名)：

第 5 作者 (須具名)：

第 6 作者 (須具名)：

(可自行增列)

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

附件五、肖像權同意書

臺北市《雲端攜手·戀戀三貓》體驗學習計畫 著作肖像權同意書(法定代理人)

作品名稱：_____

茲授權同意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得引用、重製、編輯、改作並以公開方式將本人具有監護權之學童_____

之照片、影片及作品圖片等，使用於《雲端攜手·戀戀三貓》體驗學習活動相關用途中，如公開發表、公開置掛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相關網頁與報導，及提供文化、教育、研究、推廣等非營利用途之使用等。

法定代理人：

中華民國 111 年○○月○○日